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22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松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松霖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茲審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數值、酒後騎乘機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程度、幸未肇事、前已曾因酒醉駕車遭科處刑責（不構成累犯），本次猶然再犯，顯見其忽視酒醉駕車對用路大眾交通安全之威脅、犯罪後於警詢中坦承酒後駕車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采蓉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1200號

被 告 吳松霖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松霖於民國109年7月29日18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詳富實業有限公司」內飲用啤酒3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於同日19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同市區中正南路與正南一街之交岔路口時，因車行不穩為警攔檢，經警發覺其滿身酒味，乃於同日19時20分許，對之施以吐氣酒精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松霖於警、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表，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檢 察 官 粟 威 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甘 東 民